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##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发现内容填写错误以及文件出现乱码，现更正如下（更改部分用黑体表示）：

一、更改位置“第三节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-七、投资状况分析-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-（2）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”

**更正前：**

#### （2）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<b>承诺投资项目</b>											
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	否	900,000.00	900,000.00	336,515.328.04	350,929.192.32	38.99%		0	0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-	900,000.00	900,000.00	336,515.328.04	350,929.192.32	--	--	0	0	--	--
<b>超募资金投向</b>											
尚未指定用途	否	399,416.400.62	399,416.400.62	0	0	0.00%		0	0	不适用	否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-	0	0	0	0	0.00%	--	--	--	--	--

补充流动资金 (如有)	--	0	0	0	0	0.00%	--	--	--	--	-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-	399,416,400.62	399,416,400.62	0	0	--	--	0	0	--	--
合计	--	1,299,416,400.62	1,299,416,400.62	336,515,328.04	350,929,192.32	--	--	0	0	--	--

更正后:

(2)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: 万元
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	否	90,000	90,000	33,651.53	35,092.92	38.99%		0	0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-	90,000	90,000	33,651.53	35,092.92	--	--	0	0	--	-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尚未指定用途	否	39,941.64	39,941.64	0	0	0.00%		0	0	不适用	否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-	0	0	0	0	0.00%	--	--	--	--	-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-	0	0	0	0	0.00%	--	--	--	--	-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-	39,941.64	39,941.64	0	0	--	--	0	0	--	--

合计	--	129,941.64	129,941.64	33,651.53	35,092.92	--	--	0	0	--	--
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-	----

二、更改位置“第五节、环境与社会责任-二、社会责任情况”

更改前：

(一) 股东权益保护

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658875.74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506652.3元，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共计发放现金股利2亿元（含税）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价值和股东回报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。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，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提案权和表决权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网络、电话、邮件等沟通渠道，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利益相关方共赢。

更改后：

(一) 股东权益保护

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658875.74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506652.3元，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共计发放现金股利2亿元（含税）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价值和股东回报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。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，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提案权和表决权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网络、电话、邮件等沟通渠道，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利益相关方共赢。

三、因上传文件与系统要求不匹配，致使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无法显示；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、附注无法显示。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将重新上传。

特此公告！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4月15日